附件2

 项目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xxxx | 信息公开类别 | 公开 | 项目所属高精尖产业领域 | 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 |
| 计划实施期 | 202x年xx月—— 202x年xx月 | 组织方式 | 揭榜挂帅 | 总经费（含自筹）：万元 | 400 | 拟支持科技经费： 万元 | 200 |
| 承担单位 | 单位1、单位2 | 拟支持科技经费分配：万元 | 100、100 | 自筹经费分配：万元 | 150、50 |
| 承担单位所属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74]专业技术服务业、[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承担单位本年度预计完成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100、0 | 承担单位本年度预计研发费用增速% | 10、5 |
| 承担单位是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承担单位是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承担单位是否大中型重点企业 | 是、是 | 承担单位是否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企业 | 是、否 |
| 承担单位成立时间 | 2008、2009 | 承担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500、300 | 承担单位营收：万元 | 上年度实际：2000、0本年度预计：1500、0 |
| 说明：以上承担单位相关数据由承担单位填报，处室复核后形成。 |
| 主管处室及主管工程师 | 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科技处 | 专业机构及主管工程师 | 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 | 评审机构及评审工作人员 | 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 |
|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说明课题绩效目标，分析课题实施对于推动落实我委及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发挥的作用；说明本课题实施对完成我委牵头的重要指标发挥的作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增速、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独角兽及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重点产业产值、利润、税收、分园收入及研发投入等）二、预期成果及推广、转化措施 xx三、研究内容及实施路径里程碑计划 xx四、承担单位、负责人及组织分工简要情况 1.逐个说明承担单位情况，分析是否具备课题承担及经费自筹能力，如承担单位是企业，应说明企业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如是新成立、中小企业补充说明投资人及融资情况； 2.简要说明负责人技术、管理等水平的奖励、头衔等，及近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3.涉及多个承担单位时，应明确牵头单位并说明织分工情况。五、实施基础 xx |

|  |
| --- |
| 课题（任务）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 |
| 课题（任务）目标1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考核指标2 |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估手段3 |
| 指标名称 | 立项时指标值 | 完成时指标值/状态 |
| （限200字以内）XXXXXXX | xx成果 |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 □新装置 □关键部件□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临床指南/规范 ■标准 □专利 □科技专著□其他 | 数量指标 | XX | XX | XXX |
| 技术指标 | XX | XX |
| xx成果 |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 □新装置 □关键部件□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临床指南/规范 □标准 □专利 □科技专著□其他 | 应用指标 | XX | XX |
| 质量指标 | XX | XX |
| xx成果 |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 □新装置 □关键部件□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临床指南/规范 □标准 □专利 □科技专著□其他 | 产业化指标 | XX | XX |
| … | … | … |
| 备注：**1.“课题（任务）目标”**，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1）课题（任务）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2）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3）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行业/重大工程等，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和影响。**2.“考核指标”**，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专利、产品等的数量；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状态。同时，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如对国家、北京市重大工程、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成果转让并带动了环境改善、实现了销售收入等。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可填写“无”,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状态难以界定，则可填写“/”。**3.“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估手段”**，应优先采用国际同行评议及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和揭榜挂帅项目，应依据立项时建立的客观、刚性评价指标、并且以是否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相关问题为验收或考核标准。**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11条。**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参照《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办法（试行）》（京科发〔2023〕14号)第三条、第四条。**独角兽企业**一般指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未上市创业公司。长城战略研究所2022年潜在独角兽企业入选标准：成立5年内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1亿美元；成立5年-9年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达到5亿美元；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以上指标由双创处具体负责。**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简称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指应用于科技服务业的固投项目，如科研场所建设安装、改造装修等项目，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项目。纳统及统计范围要求：当年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在项目单位所属区的统计局进行纳统申报。科技服务业行业编码为73,74,75，科技服务业领域的单位（企业和事业单位）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全部纳入科技服务业统计。不属于科技服务业领域的单位，如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用于科技服务业，如建设研发中心、科研实验室等项目投资，或购置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等项目，可按项目纳入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以上指标由技服处具体负责。**6.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以上指标由统计处具体负责。 |